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议文件

苏园校安委〔2020〕1号

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 《园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青少年活动中心、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

现将《园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园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现结合《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整治重点及工作实际，深刻吸取“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巩固综合治理成果，现结合园区教育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响水“3·21”事故教训，认真对照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统一，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条块结合，把排查整治与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把学习提高与狠抓落实贯穿全过程，把压紧压实责任与细化措施贯穿全过程，在全区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着力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务求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消除安全监管领域盲区漏点，化解影响制约学校危化品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有效压降事故总量，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全区学校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水平，力促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推动园区教育高质

量持续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危险源监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度，有效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夯实危化品安全管理基础，做实危化品废弃物处置规范，促使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加强，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三、整治重点及责任分解

1. 危险化学品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是否落实；安全运行机制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细化落实；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采购、报备流程是否规范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国土环保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2. 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情况。着重排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摆放是否规范；管理是否严格；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监管负责人是否落实；实验室消防设施是否配齐；实验室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实验室专兼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情况。重点排查待处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有规范收集；是否有列出库清单，分类建档，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是否存在大存量；是否规范处置废弃危

险化学品等。(责任单位：国土环保局、教育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4. 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购置是否规范；危险化学品存量是否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技防、物防是否到位；防爆柜、防腐蚀柜是否做到双锁双人开启规范；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是否到位；实验室管理人员操作是否规范；危险化学品废物处置等。(责任单位：教育局、国土环保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四、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至3月)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各学校成立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部署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二) 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3月至9月)

根据工作整治重点，结合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步推进专项治理行动，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解决问题，严格督促整改，确保按期完成综合治理任务。

(三) 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0月至12月)

对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提升，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于2020年12月5日前将书面总结报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2. 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对自查出的每一处安全隐患要登记记录，提出具体整改办法，制订应急预案，并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明确相关责任人，切实做好闭环整改工作。
3. 广泛宣传，舆论监督。充分利用校园各种载体，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宣传引导和安全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理念，全面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4. 严格制度，畅通信息。专项整治期间，确保联系渠道和工作信息畅通，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单

园区校园和校车专业委员会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夏 芳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

沈 坚 教育局局长

成 员：

林红梅 教育局副局长

袁小骏 国土环保局副调研员、耕保地籍处处长

陈 俊 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李国庆 园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附件 2

苏州工业园区校园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 务	序 号	任务内容	时序进度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 危险化 学品管理 主体责任落 实情况。	1	重点排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是否落实；安全运行机制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细化落实；人员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2020年3月底前	教育局	教育局、公安分局、国土环保局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2	采购、报备流程是否规范			
2. 危险化 学品隐患排 查情况。	1	着重排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使用、摆放是否规范；管理是否严格；领用、回收台账是否健全；危险化学品监管负责人是否落实	2020年9月底前	教育局	教育局、公安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2	实验室消防设施是否配齐；实验室是否建立应急预案；实验室专兼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3. 废弃危 险化学品处 理情况	1	重点排查待处理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是否有规范收集	2020年9月底前	教育局	国土环保局、教育局、公安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2	是否有列出库清单，分类建档，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环保部门；是否存在大存量；是否规范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4. 危险化 学品管控措 施落实情况		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购置是否规范；危险化学品存量是否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技防、物防是否到位；防爆柜、防腐	2020年9月底前	公安分局	公安分局、教育局、国土环保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各街道、社工委

	蚀柜是否做到双锁双人开启规范；个人安全防护与环境保护是否到位；实验室管理人员操作是否规范等			
--	-----------------------------------------------	--	--	--

园区校园和校车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